**音乐学院教职工请假单**

|  |  |  |  |
| --- | --- | --- | --- |
| 请假人 |  | 请假时间 |  |
| 请假类别：请在所选的事项后打勾。 公假（ ）事假（ ）病假（ ） 其他（ 请注明 ）： |
| 请假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批阅人： 年 月 日 |

说明：

1. 请公假者，需附会议通知等能说明是因公原因的相关证明。
2. 请事假者，请在活动前如实填写请假理由，并经审批人同意后方可请假。
3. 请病假者，请在病愈后两天内补交请假单及医院病假单。
4. 所有请假的审批人为学院院长**licong@shnu.edu.cn**或书记**guozhong@shnu.edu.cn**
5. 凡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不参加学院集体活动者，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6. 此请假单适用范围：学院大会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要求教职工参加的所有集体活动。